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許榮宗
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捌萬元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五二四一六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補字第一六０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96年度執字第69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0000 0000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52416 號執行在案，惟相對人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有消滅請求之事由發生，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9 年度補字第1606號事件繫屬中，爰依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前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揭所陳，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首頁、聲請人起訴狀首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影本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明無誤，堪認屬實。而聲請人提起前開異議之訴，並無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起訴程序不合法等情事，是聲請人倘未聲請停止執行，其所有之財產即有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難以回復之損害，故聲請人依首揭法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有其必要，應予准許。

（二）相對人聲請上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89,764元，及自9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上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聲請停止執行止，共計843,193元【計算式：389,764＋（389,764元x 6％x〈 19+142/365〉）＝843,193元，元以下4捨5入】，然相對人依前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執行之不動產市場價值經鑑定後僅為 432,074元（見前揭強制執行卷內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將因此而延宕，揆諸上揭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就前開執行標的取償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異議之訴，依其訴訟標的金額，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程序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訴訟事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合計為3年4月，推估相對人於此段期間無法及時滿足債權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72,012元【計算式：432,074元x 5％x（ 3 ＋4/12）＝72,012元，元以下4捨5入】，另考量上開訴訟事件進行期間，可能因送達、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而延滯，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等一切情事，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以80,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唐千雅